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FAQ

申請常見問題

115.02.27更新

Q1 完成1項輔導方案即可繳交紙本申請相關資料嗎？

A 不行喔~每年度第1次申請的同學至少完成2項(必須包含必選項目A-1自我學習助學金)的輔導方案，方能繳交紙本申請相關資料。後續的獎助學金發放亦是依據完成的方案給予。

例如：

第1次完成A-1自我學習助學金 16小時與B-1課業輔導助學金 10小時，獎助學金可領取NT6,000元 (獎助學金算法： $2,000*2+2,000=6,000$)

特例-同學之前已經完成過第1次的至少2項輔導方案並領取過獎助學金，此次為第2次申請才可完成1項輔導方案，即繳交紙本申請相關資料並領取獎助學金。

例如：

第2次完成E-1身體健康促進助學金4小時，獎助學金**即可**領取NT1,000元

Q2

已完成第1次至少2項的輔導方案且領取獎助學金後，還可以繼續申請嗎？

A

可以的。承Q1回答中的特例，同學後續可依據自己的需求選擇並完成輔導方案，以領取所對應的獎助學金。

例如1：只完成1項方案就送紙本申請

第2次完成E-1身體健康促進助學金4小時，獎助學金可領取NT1,000元

例如2：只完成1項方案就送紙本申請

第2次完成A-1自我學習助學金8小時，獎助學金可領取NT2,000元

例如3：完成多項方案送紙本申請-**不建議**(說明詳Q4)

第2次完成C-1專業證照助學金8小時、D-1職能訓練輔導助學金4小時與E-2心理健康促進助學金4小時，獎助學金可領取NT4,000元 (獎助學金算法：2,000+1,000+1,000=4,000)

Q2

已完成第1次至少2項的輔導方案且領取獎助學金後，還可以繼續申請嗎？(新增)

115.02.27新增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本計畫採年度制，起始日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只要已完成第1次至少2項的輔導方案(稱為破冰)，之後該年度只須完成1項輔導方案即可繳交紙本申請。

例如：二年級A同學114-2學期3月份已完成第一次申請通過並領到獎助金，升上三年級的A同學115-1學期9月提出一項學習輔導方案是可以的。

Q3

已經完成過第1次的至少2項輔導方案並領取過獎助學金，之後可以只申請A-1自我學習方案嗎？

113.05.03新增補充說明

A 可以的。承Q2回答內容，同學後續可依據自己的需求選擇並完成輔導方案，以領取所對應的獎助學金，因此如果同學只想選擇A-1自我學習助學金是沒有問題的。

不過請注意A-1自我學習助學金每人每月至多只能申請24小時，領取A-1自我學習助學金NT6,000元。

Q4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身分證明書，每次申請都要繳交嗎？(新增)

115.02.27新增補充說明

A 每學期只需繳交一次身分證明書即可。

例如：114-2學期 3月份繳交身分證明書認可通過後，4~6月無須再繳交。

提醒：115-1新的學期開始，需再次提出一次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身分證明書。

Q5

可以1次完成需多方案與相關學習輔導資料後，再繳交資料給所屬科系的承辦窗口老師嗎？

A

可以的。不過**不建議這麼做**，因獎助學金經費有限，為避免同學完成多項繳交紙本資料送審，經費已用罄(沒有了)。

因此建議第1次完成至少2項輔導方案就先行繳送資料，之後的每完成1~2項就繳送資料。

Q6 紙本資料繳交與獎助學金發放日期?

A 請參閱新生醫專首頁-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網頁右側)-學生學習輔導獎勵機制的五、申請須知：說明會簡報第12、13頁

Q7

如果碰到獎助學金剩餘不多時，如何認定核發獎助學金之順序？

A

依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教深耕學習輔導獎勵辦法第六條 二、核發優先序：完成至少兩面向輔導項目並依序以繳送學習輔導佐證日期、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係指原住民且為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濟不利身分學生排序核發。

Q8 獎助學金如何發放?

113.05.03修正

A 學校將以轉帳方式匯入同學所提供之個人(學生本人)帳戶或提供直系(父母)旁系(兄弟姊妹)親屬帳戶。

提醒：提供非本人帳戶之郵局帳戶，須提供帳戶本人身分證字號。

建議同學提供之郵局帳戶，如非郵局帳戶，將會額外扣除30元手續費(此手續費為銀行收取)

修正說明：原本提供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不用額外扣除30元手續費，因配合學校轉帳作業修正為會扣除30元手續費(此手續費也是為銀行收取)

Q9

網頁公告的115年度校內可認列之B~E方案輔導活動資料，可跨科別參與輔導嗎？

A 不可以跨科別~

但同學可以參與其他承辦單位(非其他科)，例如通識中心、推廣中心、原資中心、研發處就業輔導中心、衛保組、心諮中心與資源教室所辦理的輔導活動。

提醒：輔導活動所開設可參與的年級及對象，依據承辦單位規定為主